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1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授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非实际现金管理金额。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8），公司于 2019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53,486,224 股，每股发行价 29.01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总额为人民币 155,163.5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593.2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下称“募资净额”）为人民币 144,570.28 万元。上述募资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411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监许可[2021]645 号文《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80,229,335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止，公司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80,229,335 股的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29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合计人民币 820,665.87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 8,206.6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812,459.21 万元，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 642.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1,816.24 万元（以下简称“再融资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638 号验资报告。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有效期限

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保荐机构、监事会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